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各位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利比亚分公司经营活动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为满足市场开发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启动利比亚分公司的经营活动，聘任毛国华先生为公司利比亚分公司总经理，张泽先生为公司利比亚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法戴先生为公司利比亚分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葛洲坝（泰国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对葛洲坝（泰国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水利水电、电力、港口、公路、机场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房屋建筑、桥梁、河道疏浚、基础工程处理、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咨询、项目管理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服务和转让；贸易等业务。其他事项不变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土耳其代表处首席代表授权委托书的议案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